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32号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3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新村路170弄41号101-104室变更为甘泉路56号二楼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3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3月0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